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宁交人〔2025〕138号

关于做好2025年南京市交通运输工程中、高级（副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宁人社职〔2025〕4号），为做好2025年全市交通运输工程（公路工程、水运工程、民航工程、综合交通工程）专业中、高级（副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对象

（一）在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中从事交通运输工程（公路工程、水运工程、民航工程、综合交通工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

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的专业技术人才；在我市就业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企业总部在我市的专业技术人才。

（二）在我市从事交通运输工程（公路工程、水运工程、民航工程、综合交通工程）专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南京人才居住证、紫金山英才卡等的外籍人员。

（三）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四）央企在宁三级以下子公司（非国有控股）和外省市民营企业在宁子公司，在南京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申报人员在宁缴纳社保，其专业技术人才可直接申报职称。其他中央、外省市及部队驻宁单位人员，如需在本评委会申报职称，须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经市人社部门核准同意后，由本职称评委会办事机构受理。

（五）在宁省属企事业单位人员申报职称，应报送至省交通运输工程职称评委会。

二、申报评审政策

（一）专业技术人才应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4〕3号）要求和省、市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技术资格

条件申报职称评审。申报高级（副高）职称资格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2〕3号）条件执行。申报初、中级职称资格按照《南京市交通运输工程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宁职称字〔2023〕1号）条件执行。

（二）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

（三）取得《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苏人社发〔2019〕183号）所列职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职称晋升条件可直接申报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四）对于持有相关国际职业资格的海外人才，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国际职业资格与高级职称比照认定目录（2024版）的通知》（苏人社函〔2024〕369号）规定执行。

（五）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交通运输工程技术难题，在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在专业技术岗位取得的业绩、成果高于《江苏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资格条件（试行）》的破格申报条件，并由2名以上本领域或相近专业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可直接申报高级（副高）职称评审。

(六) 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含参公管理单位)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交通运输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资格条件(试行)》要求的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并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直接申报相应职称。

(七) 通过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的初、中、高级资格的,满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关于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学历资历条件的,可分别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相应职称,用人单位可根据相关任职条件和岗位空缺情况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符合职称晋升条件的,可直接申报高一级职称。

(八) 民营企业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急需紧缺人才、优秀青年人才可按规定直接申报评审相应层级职称。

三、申报方式要求

(一) 申报方式。申报人员登陆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https://www.jssrcfwypt.org.cn/>)职称专栏,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进行网上申报,并可通过“江苏智慧人社”手机APP首页“办件”栏目查询审核进度。

通过网上审核的申报人员登陆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自助打印《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表》,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后报送至南京市

交通运输局组织处。其余申报材料原则上均在线上传，无需递交纸质材料。高级（副高）职称评审实行面试答辩。答辩时间另行通知。

申报人应根据属地管理和个人自愿原则，按规定程序逐级报送。申报人同一年度同一职称层级原则上只能向一个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同一单位申报相同职称系列（专业）相同层级的人员应统一报送同一评委会，不得多头报送。

（二）相关要求

所有在线上传材料须所在单位审核人审查核对原件，核验通过后在所有复印件上写明“与原件一致”，审核人签名签日期（注意：不可用往年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1. 学历学位验证。职称系统将对申报人员学历学位信息进行自动比对，无法完成比对的人员须在线提交以下材料：国内学历提交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国内学位证书提交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或江苏省大学生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江苏省学位证书认证报告》；国（境）外学历学位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党校、军队院校取得的学历，提交档案保管部门签章确认的《毕业生登记表》；申报人为工程类专业硕士学位的可提前一年申报，申报类型

为“正常申报”，若学位证书无法直接判断为专硕的，须同时提交《教育部学位认证报告》。

2.社保缴纳。职称系统将对申报人员社保缴纳信息进行自动比对，无法通过系统校验的申报人员，须按要求在线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现工作单位为本人缴纳社保的证明；劳务派遣人员申报职称，需提供用工单位的工作证明、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劳动合同、用工单位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务派遣协议及用人单位依法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企业总部在宁的外地分公司申报人员，须提交分公司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和单位隶属关系证明材料。

3.学术成果和工作业绩材料提交。系统将对申报人员上传的论文论著等材料进行学术相似性检测，检测结果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1) 提交的论文应代表申报人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的最高水平，且申报人须为第一作者，发表时间须为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之后。所提交的论文如能在中国知网 (<http://www.cnki.net/>) 检索到，需将检索的地址复制到申报系统论文栏目的指定位置，同时上传论文文字内容的 WORD 版本 (英文论文还需上传中文版)。

所提交的论文无法在中国知网 (<http://www.cnki.net/>) 检索到的，应将国家新闻出版署期刊查询结果截图、期刊封面、版权

页、目录（彩笔勾出本人所著论文和作者名）、论文正文（内容完整）及封底合并成 PDF 文件上传，并上传论文文字内容的 WORD 版本，WORD 版本须与期刊内容一致，不得增删。提交的著作应代表申报人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的最高水平，且申报人须为著作的主要作者，附著作封面、出版刊号页、编审人员说明、字数证明等材料，合并成 PDF 文件上传。

（2）工作业绩材料需保证扫描上传的 PDF 文件清晰可辨，在文件首页编制目录便于评审时查阅。

①所有的业绩成果需按照业绩完成时间顺序上传证明材料且合并成一个 PDF 附件上传。附件首页附目录，每个业绩（项目）用彩色（浅色）封面纸隔开，同时用荧光笔标注每个业绩中申报人姓名。

②对照申报的对应资格条件，提交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材料，内容包括业绩基本情况介绍、过程性原始资料、业绩获奖材料、经济效益证明、第三方证明等。如：原始项目任命书（任职证明）、项目的中标文件、合同协议、竣工验收表、人员备案表、项目图纸图签、项目设计扉页、项目评定书、业主履约证明、项目获奖证书（应提交个人的获奖证书、官方网站查询核验证明或颁奖单位表彰文件）、专利（应提交我国或外国的专利登记证书、专利转让合同和专利受让单位的经济

效益证明等)、各类标准(颁布实施以主管部门发出的正式颁布文件为准)等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江苏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资格条件附录》。

③业绩所涉及的工程项目完成标准以通过工程交(竣)工验收为准。业绩成果完成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

4.继续教育。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相关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每人每年累计应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 60 学时。专业技术人员可登录南京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平台在线免费学习公需科目,由系统实时记录学时并自动转入职称申报平台,也可在线打印公需科目学时证明。专业科目由用人单位进行学时计算,填写、上传经单位盖章、负责人签字的《南京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时认定表(2025 年版)》,并提供学时计算证明材料。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职称,需参加 1 个知识更新工程线上专题研修班的课程学习。按照时间顺序逐一填写继续教育内容,并在线上传经培训单位及本单位核验盖章过的佐证材料。

5、专业技术资格(职业资格)和工作经历。

按照资格条件资历要求,提供符合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信息。提交的工作经历材料,包括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书、聘文,或从事交通运输工程专业

技术工作证明，从事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须符合资格条件中资历年限要求。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须提交任现职以来近5年作为技术骨干或技术负责人参与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原始任命文件或工作证明。

6、年度考核。申报人须根据资格条件中资历年限要求提交相应年度原始考核材料（考核证明），考核等次须清晰可见。如申报人在任现职内换过多家工作单位，须每家工作单位提供相应时段的年度考核材料。事业单位申报人员须提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7. 初级评审。交通运输工程初级由交通工程中级评委会代为评审，申报人须在线提交工作总结（不少于1000字）、相关业绩成果材料等，申报材料应参照中级评审材料要求准备。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公示要求

1.单位审核公示。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当严肃审核推荐程序，负责对申报人申报资格以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进行初审，并严格履行公示程序，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申报人须提交所在单位出具的有关公示证明材料。提交的公示材料，包括单位公示文件、单位同意申报证明（平台下载）、网上（公示栏）公示页面（彩色PDF）。

2.评审前公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前将审核通过人员在南京

市交通运输局网站（<https://jtj.nanjing.gov.cn>）通知公告栏目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评审后公示。评审委员会将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在南京市交通运输局网站（<https://jtj.nanjing.gov.cn>）通知公告栏目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诚信要求

从严规范职称申报弄虚作假和学术不端行为，对涉及虚构合同、伪造业绩、代写论文、代学学时等行为的申报人员，取消其职称评定资格，并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3年。严厉打击各类职称评审“中介”机构“论文代写代发”“职称包评包过”等违规行为，对相关申报人员实行“一票否决”。

五、收费标准

评审收费按照《关于公布2023年南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宁财综〔2024〕186号）规定执行，根据评审前公示名单人数按标准收取，申报人员论文论著学术检测费用从面试答辩及论文鉴定费中列支。

六、申报材料报送时间

（一）申报人员网上申报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至7月21日，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不予申报。

（二）线上材料补正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至7月31日，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不予受理。

(三) 《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表》(一式两份)交至珠江路 63 号交通大厦 1202 室并缴纳评审费。报送时间: 2025 年 8 月 5 日、7 日、12 日、14 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8:00), 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电话: 025-83194223, 网上审核咨询电话: 025-83194209、025-83194223。

附件: 1. 南京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时认定表
(2025 年版)

2. 《南京市职称评审申报操作指南(通用类)》

